

赣南医学院

赣医招就字〔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27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教就字〔202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任务要求，切实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由招生与就业管理

处牵头，今年5月份在全校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以下简称服务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迎建党百年，谋就业新篇。

二、活动时间

2021年5月份。

三、服务对象

2021届本专科毕业生、在校高年级学生。

四、活动目标

增强毕业生就业的紧迫感和使命感，落实就业精准帮扶，促进毕业生及时就业创业，确保我校2021年就业工作平稳有序、就业人数持续增加，初次就业率有新突破，留赣就业达到省里要求，就业质量有新提高，就业满意度再上新台阶。

五、活动内容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后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教育和毕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广大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成才观，积极转变就业观念，鼓励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报效祖国。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及

时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政策措施，根据毕业生求职需求，分时段、分类别推送和宣传好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困难帮扶等政策措施，让政策宣传接地气、见实效。要广泛宣传就业服务月活动，让广大毕业生知晓并踊跃参与服务月活动中来，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激发毕业生积极就业、主动创业的热情。

（二）建立就业工作台账。各学院、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台账的建立和就业进程的动态监测。各学院就业联络员（专干）、辅导员、毕业班级班主任要第一时间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对2021届毕业生特别是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暂不考虑就业、考研未成功、准备考研“二战”的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作为服务月期间重点就业服务对象，进一步督促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毕业生就业进程、求职意向、存在问题等情况，对毕业生要定期不定期通过电话了解、宿舍走访、面对面交谈等方式，及时全面了解毕业生个人基本情况、求职意愿及就业服务需求，摸清未就业工作状况，找准工作发力点。

（三）建立精准服务平台。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对照年度就业工作目标（本专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均不低于85%），充分发动毕业生利用赣南医学院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江西“微就业”等平台开展应聘求职活动，积极举办校友专场、学院专场等专场

招聘会，协调学校招募科研助理等，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积极制作毕业生就业简历微信 H5 推文，以独特新颖的方式获得用人单位青睐；根据毕业生不同阶段需求和求职意愿，精准推送相应的就业政策、思想教育、岗位信息、指导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差异化。各学院要根据已建立的就业工作台帐，联系有责任心的教师、学生干部和志愿者，发挥团队力量，分工合作，重点跟进，一对一、面对面地为毕业生提供政策、指导和岗位信息精准对接服务，实行就业精准服务全覆盖。要关心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农村生源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精准岗位信息推送，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将服务月活动作为当前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点，“一把手”要主动了解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进程，了解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努力的方向，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就业目标任务要求督促相关科室、责任人尽快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本次就业服务月活动和年度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二）抓好工作实施。各学院、相关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联系各地用人单位、就业服务部门、专家学者、优秀典型等积极参加到服务月活动当中来，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政策、

求职技巧、先进事迹等，引导未就业毕业生主动了解就业政策、岗位信息，寻求就业服务，参加相应的就业准备和实践活动。

（三）及时归纳总结。活动结束后，各学院、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对今后如何进一步开展好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后于6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招就处（电话：0797-8269699，电子邮箱：8269722@163.com，联系人：谢婷）。


招生与就业管理处
2021年4月30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教务处、
计划财务处、研究生工作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

赣南医学院招生与就业管理处

2021年4月30日印发
